

#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5〕55号

##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第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48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闫璐代表：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绿色交通发展的建议”已收悉，我们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关于您提出的“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电设施网络。2. 统一标准，提高充电设施兼容性和通用性。3. 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政府应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4. 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5.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认知

度和接受度”。的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关于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电设施网络问题。

按照省、晋城市的工作要求，我市编制了《高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三年规划（2024-2026年）》，充电桩建设最终要实现“乡村全覆盖、城市公共全覆盖、单位内部全覆盖、城镇居民全覆盖、旅游景区全覆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高速公路全覆盖”等八个全覆盖，桩车比达到 1:6。

二、关于统一标准，提高充电设施兼容性和通用性问题。

一是我市从 2025 年开始要求新建充电站必须严格按照《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进行场站设计，确保各项功能设施达到标准要求。二是我国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相关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的基础要求，针对交流充电用连接装置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这些标准，新能源汽车慢充口为通用的国标 7 孔交流充电口，快充口为通用的国标 9 孔直流充电口。自 2016 年起，国内新车强制采用此标准，以确保充电通用性。同时，充电桩国标 GB/T18487.1-2023 也要求测试充电桩与不同品牌和型号电动汽车之间的兼容性，以保障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接口的兼容性和安全性。

三、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政府应出台一系

列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我市的充电桩建设工作从一开始就是实行由国投集团和社会民营企业共同建设的原则，且民营企业一直以来都在参与我市各类充电站的建设。目前我市执行的是晋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充电专办〔2024〕1号）文件要求，每一个充电站建设项目都是按照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 四、关于创新建设和运营模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问题。

在每一个充电站的建设初期，我们都会根据充电站的选址、电力容量、周边环境以及投资方的意愿进行不同分析和建议，最终确定一个最佳建设方案。从而形成了我市目前市场的“光储充超充站”、“光储充重卡站”、“充电站+商业服务”等多元化的充电站，既节约了运营成本，又为充电对象提供了多种服务。

#### 五、关于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问题。

我市目前充电桩整体处于建设阶段，还未达到省级要求，待建设条件成熟后结合您的建议开展相关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

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

2025 年 8 月 4 日